

兒童的權利 我們的將來



平等的 審計 的 權利



公審的權利

國際特赦組織是全球的人權運動組織，奉行並推廣《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法的人權法則。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及行動重點在

它亦透過與聯合國及地區跨政府組織的工作保護人權。此外，保護人權的工作也包括關注難民、國際軍備、保安及警事關係，及經濟、文化關係。

- 神方面的健全、表達良心的自由以及免受歧視的自由。以下加以解說：
 - 爭取釋放所有的良心犯。他們被囚只因政治、宗教或其他信念、族裔、性別、膚色、語言、國籍、經濟狀況、出生或其他身份上的不同。他們皆沒有使用或提倡使用暴力。
 - 確保政治犯得到公平和及時的審訊
 - 反對死刑、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懲罰。
 - 發起人權運動，要求終止政治殺戮及「政治失蹤」。
-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武裝政治組織尊重人權及終止侵犯人權，如囚禁良心犯、脅持人質、酷刑及非法殺害。

國際特赦組織 有關公平審訊的工作

當要面對刑事審訊時，心
人們便要與政府機關對
質；他們需要接觸警
察、法庭制度、監獄制

洪武

，及聯合國和多個地區政府組織採納的多項其他國際及地區條約，與非條約標準。

公義

何被對待，是國家有否履行對尊重人權的承諾的一個考驗；尤其當被告是政治犯，考驗便更大了，因為當局會懷疑被告對當權者是一個威脅。

準，在整個過程中都是

國際標準

當有官員開始懷疑一個
人之際，違反人權的危
機一觸即發；嫌疑者會
被逮捕、拘留、經過審
訊、上訴，最後遭到判
決懲罰。國際社會發展
了一套公平審訊的標
準，在整個過程中介定
及保護嫌疑者的權利。
接受公平審訊是一項
基本人權，是1948年
《世界人權宣言》認可
的國際標準，也是國際
人權制度的基礎。自
國際人權標準可以在世
界各地的法律制度應
用，目的是希望這些差
異很大的法律制度都能
夠按這些標準，提供最
低的人權保障。日内瓦
公約為武裝衝突行為提
供最低的標準，也提出
了如何保障公平審訊。
這些國際人權標準代
表了各國政府如何看待
疑犯的共同協議。

公平審訊
重要的人權

封面人物皆受到不公平審訊後而被定罪。由上至下：
四位聲稱伊斯蘭教兄弟 © Cairo Times
Mumia Abu-Jamal，美國 © 私人
Dr Munawar Anees，馬來西亞 © Dr Anees朋友
Martin Puyé，赤道幾內亞 © Genasio Sanchez
Leyla Zana與他國會的雇員成員，土耳其 © 私人

時，司法制度本身便會重申及詳盡解說公平審判的權利，好像《公眾參與公審原則》、《未經辯護不得定罪原則》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審訊開始的權利

刑事審訊要公平，就必須確保被告的權利在整個審訊過程中受到尊重。在審訊前，每個人都應享有這些權利。

自由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人身自由的權利。拘捕或拘留只可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且絕對不可以是任意的。拘捕或拘留只可經由法律賦予權力的人士執行。受刑事控告者在等候審訊期間一般不應被拘留。

囚禁人士的知情權

任何人被捕或被拘留，須即時被知會為何被捕或拘留；及他們應有的權利，包括聘用律師的權利。他們必須及時地被知會被控何罪。這些必要的資料有助疑犯挑戰拘捕或拘留的合法性；一旦被控訴，這些資料有助開始準備辯護。

使用律師的權利

所有被拘留或有可能受刑的被控訴者都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律師給予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如被告沒有律師，或沒有足夠金錢聘請律師，他便應獲委派一位免費律師為其爭取公義。當事人必

及時被帶到法官及司法人員面前的權利

須賦予足夠的時間及在所有被拘留或有可能受刑的被控訴者都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律師給予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如被告沒有律師，或沒有足夠金錢聘請律師，他便應獲委派一位免費律師為其爭取公義。當事人必

須賦予足夠的時間及在所有被拘留或有可能受刑的被控訴者都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律師給予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如被告沒有律師，或沒有足夠金錢聘請律師，他便應獲委派一位免費律師為其爭取公義。當事人必

兒童審訊

兒童與成年人同樣享有公平審訊的權利及保障，並有額外特別的保障。

行政、立法機構及法庭等對兒童所做的每件事都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為保護兒童免受永久的烙印，每位被指觸犯法律的兒童的私隱必須得到保護。國家有責任確保影響到兒童的措施須與觸犯的罪行輕重相稱，以及考慮到兒童的個別情況。囚禁只能作最後手段，且只可是適當地最短的時間。少年司法制度應推動少年身心的健康，並考慮少年可改過遷善。任何人士在未滿十八歲的時候犯罪，一律不應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

須賦予足夠的時間及在所有被拘留或有可能受刑的被控訴者都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律師給予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如被告沒有律師，或沒有足夠金錢聘請律師，他便應獲委派一位免費律師為其爭取公義。當事人必

須賦予足夠的時間及在所有被拘留或有可能受刑的被控訴者都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律師給予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如被告沒有律師，或沒有足夠金錢聘請律師，他便應獲委派一位免費律師為其爭取公義。當事人必

須賦予足夠的時間及在所有被拘留或有可能受刑的被控訴者都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律師給予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如被告沒有律師，或沒有足夠金錢聘請律師，他便應獲委派一位免費律師為其爭取公義。當事人必

須賦予足夠的時間及在所有被拘留或有可能受刑的被控訴者都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律師給予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如被告沒有律師，或沒有足夠金錢聘請律師，他便應獲委派一位免費律師為其爭取公義。當事人必

須賦予足夠的時間及在所有被拘留或有可能受刑的被控訴者都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律師給予協助，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如被告沒有律師，或沒有足夠金錢聘請律師，他便應獲委派一位免費律師為其爭取公義。當事人必

被拘留者有權接觸外界

國際特赦組織全面反對死刑，認為死刑是絕對殘忍、不人道或低劣的懲罰，且違反生命的權利。根據國際人權標準，可被判死刑的刑事控訴者必須保證經過嚴格的公平審訊程序。他們更可獲得附加的保障，包括有權尋求特赦及減免死刑。然而，這在整個審訊的過程中重要的部份。

死刑個案

被拘留者有權及時接觸親人、醫生、司法人員；若被拘留者為外籍人士，便有權接觸領事館的職員或有能力的國際組織。接觸外界權是防止踐踏人權的事件<例如「失蹤」、酷刑或虐待>發生的必須保障，同時是獲得公平審訊的過程

有足夠時間及適當環境準備辯護的權利

任何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有權在庭上反駁拘留他們的合法性，並可以定期覆核拘留期。

受刑事控告者及其律師必須有足夠時間及適當環境準備辯護，以確保有權辯護是有意義的。

己；當事人有權保持沉默及接見律師。另外，人人有權要求律師在場才接受盤問。

受刑事控告者及其律師必須有足夠時間及適當環境準備辯護，以確保有權辯護是有意義的。

在合理的時間內受拘留的權利

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若被拘留人士仍未接受審訊，他們有權先被

在進行調查時，人人都應被假定無罪；執法人員應禁止使用酷刑、虐待；強迫當事人指證自

若被拘留人士仍未接受審訊，他們有權先被

在進行調查時，人人都應被假定無罪；執法人員應禁止使用酷刑、虐待；強迫當事人指證自

被盤問時的權利

若被在拘禁期間被施予酷刑或虐待，會影響他準備應訊的能力，繼而得不到公平的審訊。

若被在拘禁期間被施予酷刑或虐待，會影響他準備應訊的能力，繼而得不到公平的審訊。

審訊時的權利

下列是任何人在審訊過程中均可享有的權利

在法律、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在公平審訊過程中，人平等地，包括禁止歧視性的法律；有平等的權利接觸法庭及得到法庭平等的對待。

接受由法律設立並合資格、獨立及公正的審裁處審訊

有責任就一個案作決定的審裁處必須根據法律設立，且須有足够的能力；是獨立和公正的。

接受公平聆訊

接受公平聆訊權利是公平審訊的核心概念，當中包括一些具體的權利」，任何人受刑事控訴利，如假定無罪的權利、自辯的權利、召喚利、自辯的權利、召喚

及審查證人的權利。然

而，接受公平聆訊權利不單只是個人權利的保障，同時亦依賴整個審訊的水準。

接受公開聆訊

公開審訊權保障司法程序公平及獨立，有助維護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除了某些極少的特別情況，法庭審訊及判決必須公開。

假定無罪

凡受刑事控訴者，在未經依法的公平審訊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

不受強迫作證或認罪

受刑事控訴者有權不受強迫作證或認罪

迫承認犯罪」。

排除因嚴刑拷問或強迫得出的證據

法庭必須排除一切由嚴刑拷問或強迫得出的證據，包括迫使被告招認。

禁止有追溯性的法律及雙重審判

任何人的一個行為或錯失，若於發生時非刑事罪行，便不應被起訴。

任何人不可就同一罪名在相同的司法管轄區接受多過一次的檢控。

出席審訊的權利

受刑事控訴者有權出席審訊，以便聆聽控罪及辯護。

召喚證人

受刑事控訴者有權傳召對他們有利的證人，同時也可以審查對他們不利的證人。

在合理的時間得到公開及合理的裁決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所有裁決都應公開，受審的人有權知道裁

自辯

受刑事控告者有親自或經由律師辯護的權利。被告有權聘請他們自行選擇的律師。如負擔不起，基於公義的理由，他們可獲委派律師免費提供協助。他們與其律師的溝通有權得到保密。

傳譯員及翻譯

如不懂法庭所用的語言，受刑事控訴者有權免費獲得有足夠能力的傳譯員協助；同樣，他們有權要求筆譯的文件。

不遭受非法的懲罰

經過公平審訊後被判罪的人才可受到懲罰。懲罰必須合乎罪行的輕重及不可違反國際標準。

緊急情況及武裝衝突期間的公平審訊

有些人權在任何情況下也絕不能暫停履行。但是，有些條約允許一些國家在緊急情況下暫停履行某些公平審訊的權利。國家必須有充分的理由，及在嚴格規定的情況所需求才可行使，即國家安危受到威脅。

武裝衝突爆發期間，國際人道法仍然適用。1949年日內瓦四個公約及附加議定書保障受刑事控告者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而一旦國與國之間爆發武裝衝突，戰俘及平民的權利則受到第三日內瓦公約、第四日內瓦公約及附加議定書（一）的保障。至於非國與國間之武裝衝突，包括內戰的人權保障，則列於日內瓦四個公約的第三條及附加議定書（二）。

審訊時的權利

下列是任何人在審訊過程中均可享有的權利

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及行動重點在於預防及終止肆意侵犯身體以至精神方面的健全、表達良心的自由以及免受歧視的自由。以下加以解說：

- 爭取釋放所有的良心犯。他們被囚只因政治、宗教或其他信念、族裔、性別、膚色、語言、國籍、經濟狀況、出生或其他身份上的不同。他們皆沒有使用或提倡使用暴力。
- 確保政治犯得到公平和及時的審判
- 反對死刑、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懲罰。

- 發起人權運動，要求終止政治殺戮及「政治失蹤」。
- 國際特赦組織不但要求政府為其執法人員的侵犯人權行為負責，政府若未能保護人民免受其他人侵犯，同樣也要負上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要求武裝政治組織尊重人權，停止肆意的侵犯。

國際特赦組織亦透過其他方面的工作爭取保護人權，例如難民、國際軍事、保安及警察關係；經濟及文化關係。

兒童的權利 我們的將來

保護兒童的人權即是為將來投資。兒童權利是建立實質的人權文化的重要部份，也是保障下一代人權之基礎。

兒童有權享有《世界人權宣言》及其引申的各項條約所確保的權利。因為兒童需要特別保護及照顧，他們更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賦予的額外權利。兒童必須能夠依靠成人照顧及保障他們的權利；幫助他們成長及發掘他們的潛質。

政府有責任保護兒童的所有權利，包括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及政治權利。政府不但要為政府官員違反人權的行為負責，亦須採取積極的措施防止不論在社區或家庭的個別人士侵犯兒童的人權。

國際特赦組織發起全球運動，確保兒童的人權受到保護；促請政府、反對派系及其他照顧兒童的人在看待兒童時，必須以兒童最大的利益為原則作首要的考慮。



本頁：
封面相片：2001年，在肯亞的Kapenguria，兒童正在聆聽環境保護論者演說。©AP
經濟的抗議上，赤貧區的兒童在放紙飛機。©Reuters

兒童權利的侵犯

差不多所有政府對保障兒童的權利都順口開河，未能實踐承諾。兒童與成人一樣，受著不少的人權踐踏，但兒童往往成為被侵犯的對象，因為他們依賴、弱小，或不被視為擁有個人權利的個體。

國際特赦組織定期重點報導踐踏兒童的事件，例如酷刑及政治殺戮。它在兒童工作上有三個發展方向：少年與司法、兒童與軍事衝突、兒童在社區及家庭。

兒童被政府官員施以酷刑及虐待；被拘留在惡劣的環境及判以死刑。數千名兒童在軍事衝突中被殺及變成傷殘。數百萬兒童因貧窮或遭受虐待被迫露宿街頭，而這些弱小的孩童很容

易成為被虐的對象。數百萬兒童則被迫在剝削及危險的環境下工作，甚至被迫從事毒品勾當及雜妓。性別歧視令到兒童受到獨特的人權侵犯，例如女性割損禮、強姦等。

國際特赦組織定期重點報導踐踏兒童的事件，例如酷刑及政治殺戮。它在兒童工作上有三個發展方向：少年與司法、兒童與軍事衝突、兒童在社區及家庭。

少年與司法

兒童經常在司法過程中被忽略、虐待及暴力對待。那些本應保護兒童的機關偏偏漠視兒童應有及特有的權利。

被警察拘捕的兒童經常被虐待或拷打。他們的法定權利經常被忽視，警局不會通知被捕兒童家長有關他們的下落；被捕兒童被關在惡劣的環境，經常與成年犯同囚一室。有些兒童疑犯得不到公平審判，判刑達不到少年司法的主要目的——令到兒童犯改過遷善及重投社會。

土耳其十二歲的Döne Talun說：

「我與另外三個女子同囚，我們要看著彼此被電擊。」

兒童犯通常都犯下輕微罪行，好像偷竊；而某情況下可以說他們的「罪行」就是貧窮與無家可歸。很多兒童只有靠乞討、偷竊等輕微罪行或賣淫為生。而這些活動往往使他們很容易便成為警察任意拘留及虐待的對象。無論兒童面對甚麼刑事指控，剝奪自由的拘禁都只能是最後的方法，而拘留期亦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其實，

國際特赦組織請求各方政府確保所有



2003年3月，泰國曼谷附近Cheang Wattana—個少年拘留中心。©Reuters

除了監禁以外，是有很多其他方法的。

所有被拘留的兒童有權與他們的家人聯絡，並按他們的年齡得到應有的尊重。同時，兒童和成年人必須分開拘禁，以減低他們被虐待或影響的風險。

國際特赦組織請求各方政府確保所有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除了美國及索瑪利，聯合國會員國均已落實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全面保障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強調這些權利是不可分割及相互緊扣的。

權利分為四大類別：

- 存活權，包括獲得食物、居所及健康護理
- 發展權，讓兒童發揮他們最大的潛能
- 保護權，生命權及免受虐待、忽略及剝削
- 參與權，讓兒童主動參與社區及政治

不論兒童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國籍、族裔、財富、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公約均會保障他們的權利。公約帶出的主要訊息就是平等機會，兒童無論是男或女、貧窮、傷殘、難民、原居民及少數族裔，應享有同樣的權利，有同等的機會去學習及享有充足的的生活水準。

國際特赦組織請求各國政府透過立法去保證公約得以履行，及提供足夠資源去落實這些權利。